附3：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各校区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单位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组织，各学院（部）、各校区委员会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具体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形成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等级认定情况，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期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